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三十八至四十

吏部

滿洲銓選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八

吏部

滿洲銓選

各學教習期滿習議敘註銷

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

六部理

藩院欽天監等處陵寢官員升轉

蒙古司官升轉

滿司員

分部行走

論俸升轉

郎中等官

俸還職官員

各項執事人算俸

各官試俸

議敘人

各學教習期滿○乾隆三年奏准八旗義學覺

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引

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

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敘班內選

用。○四年議准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。三年期滿。該管官詳加分別。果能教導有成。列為一等。由部查明。如係革職主事。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。給以七品職銜。由革職小京官。知縣以下充補者。給以八品職銜。如再請留學教習。三年期滿後。仍列為一等者。係七品職銜。入於單月議敘班內。以七品小京官。用八品職銜。入於議敘班內。以八品筆帖式。用較奉。

旨。日期先後選用。其列為二等者。仍留教習三年。如果教導有成。再行奏請議敘。○五年奏准降調。

官員選補教習。三年期滿。如果教導有成績。分別等第。由禮部移咨過部。如列在一等者。於補官日紀錄二次。二等者。於補官日紀錄一次。若再留學三年。仍列為一等者。又紀錄二次。二等者。又紀錄一次。○又奏准。

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。四年期滿。列為一等。及八旗義學教習。三年期滿。為人勤慎。教導有成者。咨送到部。均入於議敘班內。較日期先後。以筆帖式補用。○十五年。

諭。嗣後各旗義學教習。所教學生內。考中一二名者。仍

留學三年考中三名者。交部議敘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。三年期滿。所教學生
內考中一二名者。仍留學三年。考中三名者。帶
領引

見。如有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。以小京官用。貢生。生
員充補者。以筆帖式用。俱歸於議敘班內選用。
○三十五年奏准。左右兩翼宗學教習。期滿帶
領引

見如奉

旨指明以何項官員升用者。歸於議敘班內升用外。

如奉

旨交部議敘。即照覺羅學議敘之例辦理。○嘉慶十

二年定宗學覺羅學。

咸安宮國子監各教習三年期滿教有成效列為

一等之員帶領引

見由貢監生。生員充補者。以筆帖式用。歸於議敘班

內。照例選用。如奏請留學者。二次三年期滿。此

如有各項候補俱入於議敘。即用補用班內選

用。再奏請留學者。三次三年期滿。議敘先儘班

用六班俱歸於各項即用班內。較日期先後補用。

○又定。

咸安宮蒙古教習。三年期滿帶領引

見。以理藩院筆帖式補用。未得缺之前。令其在理藩院學習行走。俟議敘到班時。即行坐補。○道光四年定。八旗義學。覺羅學。

咸安宮各教習期滿。以小京官用者。歸於單月教習班內選用。以筆帖式用者。仍歸議敘班內照例選用。○又定。

盛京覺羅學教習。如由本處贊禮郎讀祝官充補者。三年期滿以

盛京本處主事。歸於單月議敘班內。照例升用。○
二十三年定。由繙譯進士。充補教習。期滿者。照
舉人年滿教習之例。以各項小京官用。如有先
經考取筆帖式候補之員。不准將教習議敘。加
入筆帖式班內補用。

盛京各學教習議敘註銷。○光緒十年定。

盛京各學教習。如由現任筆帖式議敘。以小京官
選用人員。因無力來京。情願在本處當差者。准
將議敘之案查銷。仍歸本處當差。

盛京官員升轉。○乾隆三年議准。

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缺由部將在京人員照例升選。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。該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。出具考語。豫行咨部註冊。俟在京有應調員缺。不論雙單月。按該員年滿日期先後。指缺擬補。其

盛京員缺。歸於下月銓選。行文調取該員來京。引見調補。如該員任內有未完事件。令該堂官將不能即行赴部緣由。聲明咨部。將在京員缺。別行補授。如未滿三年者。遇有應升之京官時。以升銜留任。仍以升銜較俸。若係

盛京應升之缺。仍照常升用。○五十三年奏准。

盛京戶工二部各扣留京缺主事二缺。刑部扣留一缺。禮兵二部於本處主事內各留一缺。均作為本處筆帖式題補之缺。○又定俸深郎中。舊以四品京堂缺出。論俸開列四員。今四品京堂各缺。奏准由京堂科道等官開列。不由俸深郎中升補。如郎中內有議敘記名者。以內閣侍讀學士。鴻臚寺少卿。開列引見。○嘉慶四年奏准。嗣後內閣侍讀學士。鴻臚寺少卿缺出。如值郎中班次。將

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郎中一體較俸具題恭請
簡用○十年

諭盛京五部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部原止設有保
題一缺餘皆選缺多係自京選補且係六部各衙門
通選並非以在京何部人員專選盛京何部到任後
於一切公事全未熟習人地生疏安能資其辦理於
部務殊有關繫而盛京五部所屬之筆帖式等人數
較多升擢維艱亦不免於壅滯著軍機大臣會同吏
部將盛京五部司員各缺詳細查覈按照部分繁簡
酌分自京銓補者為若干缺由本衙門題升者為若

千缺。俾五部辦事得有熟手。而陪都僚屬亦可漸就
疏通。其悉心妥議具奏。欽此。遵。

旨議准。

盛京戶部無本處員外郎。擬撥禮部本處員外郎
一缺。與戶部京缺員外郎互調。刑部無本處郎
中員外郎。擬撥禮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。
與刑部京缺互調。工部亦無本處郎中員外郎。
擬撥兵部本處郎中員外郎各一缺。與工部京
缺互調。戶刑二部事務較繁。所擬本處郎中員
外郎各缺。均為題缺。禮兵工三部事務稍簡。應

於本處員外郎內各定一缺保題。餘歸吏部統
行論俸升轉。○是年。

盛京兵部奏請將兵部堂主事一缺酌改保題。奉
旨。著照所請。該部堂主事缺出。准該堂官揀選題補。○

又議准鴻臚寺少卿既改為在京各衙門保送
人員引

見之缺。其

盛京本處郎中應開列鴻臚寺少卿之處刪除。○
又定。

盛京戶部京缺郎中一缺。本處郎中一缺。京缺員

外郎五缺。本處員外郎一缺。京缺主事五缺。本處主事一缺。

盛京禮部京缺郎中一缺。本處郎中一缺。京缺員外郎二缺。本處員外郎二缺。本處主事一缺。

盛京兵部京缺郎中一缺。本處郎中一缺。京缺員外郎二缺。本處員外郎二缺。本處主事四缺。

盛京刑部京缺郎中三缺。本處郎中一缺。京缺員外郎五缺。本處員外郎一缺。京缺主事四缺。蒙

古主事二缺。本處主事一缺。本處漢軍堂主事

一缺。

盛京工部京缺郎中一缺。本處郎中一缺。京缺員外郎三缺。本處員外郎一缺。京缺主事三缺。本處主事一缺。內分戶刑二部。本處郎中各一缺。每部本處員外郎各一缺。每部本處主事各一缺。均為題缺。遇有題缺郎中員外郎缺出。如不敷正陪。應將本部人員擬正。由該將軍會同五部侍郎揀選五部人員擬陪。其戶刑兵工四部題缺主事缺出。由各該部於年滿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。咨部查覈帶領引。

見補授禮部題缺主事。由該部於分司之滿洲讀祝。

官贊禮郎並筆帖式揀選正陪送部查覈帶領
引

見補授餘歸吏部論俸升轉遇有缺出各按缺底補
用一切升轉銓選悉照在京人員之例其積缺
補用之處與在京人員各立一班毋庸扣限調
補京缺除漢軍堂主事

盛京並無應升之缺准其與在京之漢軍堂主事
較俸升用外其餘各官升轉俱不准與京員較
俸俟升至郎中後准與京員郎中一體較俸○

十九年奏准

盛京官員升任至郎中。准其保送京堂。令

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。公同保送二員。出具切實考語。先行咨部。俟應升缺出。與在京保送之郎中一體開列。儘保送之員。或有升遷事故。即隨時補送註冊。○又奏准

盛京本處滿洲郎中。保送咨部後。遇內閣侍讀學士。通政使司參議。光祿寺少卿缺出。與在京郎中一體開列。○二十五年定。

盛京年滿司員。業經指缺擬補。因迴避另選者。將缺歸下月銓選。該員無論雙單月。不入班次。即